

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司法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	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8.8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	
		深入贯彻《社区矫正法》、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执法活动，强化工作保障，提高队伍素质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方位监管，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，为创建平安塘厦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教育学习、公益劳动和日常监管费	≤5万	≤5万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册矫正对象开展公益劳动	3000人次	3000人次	
			对矫正社区对象进行矫治心理测评	300人	300人	
			每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人数	450人	450人	
			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学习	20次	20次	
		质量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率	98%	98%	
			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覆盖率	100%	100%	
			矫正对象定位	100%	100%	
		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建档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安置帮教人员日常监督管理	全年	全年	
			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	全年	全年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	社会效益	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	低于0.2%	低于0.2%	
			纳入安置帮教率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	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服务率	98%	98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